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業陽
電話：03-8221501
傳真：03-8230576
電子信箱：ag17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00083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0839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839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檢送「國軍第55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同仁或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4月28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092498號函辦理。j
- 二、旨揭作品甄選資訊詳情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查詢或逕洽馮上校(電話：02-85099077)。

正本：花蓮縣音樂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音樂創作職業工會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花蓮招募站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—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